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1清申85号

申请人：广州市新中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芳村花地大道红棉苑擎天阁1号楼706房。

法定代表人：吴朋胜。

诉讼代表人：广州市新中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鑫。

委托代理人：吴圣民，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新宇，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芳村花地大道红棉苑擎天阁一号楼705、706房。

法定代表人：岑钊雄。

申请人广州市新中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兴置业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景房地产公司”）在出现公司解散事由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主动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裕景房地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裕景房地产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号为4401011102130，法定代表人

为岑钊雄，公司住所地为广州市芳村花地大道红棉苑擎天阁一号楼 705、706 房，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新中兴置业公司、广州市出租汽车公司和广州保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8 月 5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对穗国土建用字【1997】第 26 号文批准的环市西路 101 号地段 6001 平方米土地开发经营停车场、商住楼。裕景房地产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裕景房地产公司的营业执照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依法吊销，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现已下落不明。

本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0）粤 01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郑文荣申请新中兴置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新中兴置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为王鑫。管理人在该案对新中兴置业公司开展破产清算工作的过程中，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股东的身份提起了对持股公司裕景房地产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裕景房地产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其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的

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裕景房地产公司已于2002年12月30日被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其依法应在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裕景房地产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在裕景房地产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裕景房地产公司的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情形下，裕景房地产公司的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裕景房地产公司进行清算。现新中兴置业公司以裕

景房地产公司的股东身份向本院提出指定清算组对裕景房地产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市新中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州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 敏

审 判 员 丘 杰

审 判 员 钟淑敏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何锦辉